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2599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邱偉聖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泰新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雅慧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御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5,69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020元，此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12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